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建设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良

编制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良

建设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051531227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莫城长瑞村

编制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电话：18051531227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莫城长瑞村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长瑞村

投资总额：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长瑞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55m ² ，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新增年生产铝结构制品 5t、钛结构制品 5t。
2	环评	2020 年 1 月，由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建项目通过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20849 号）。
4	建设周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完成扩建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2 年 12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长瑞村的扩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于 2023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2 月 06 日，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QZ202302010000135）》。</p> <p>2023 年 0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2) 《关于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生态环境局，苏行审环评(2020)20849号，2020年12月18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莫城长瑞村，租赁已建的厂房，建筑面积 15055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70386，31.55925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点。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且本项目厂界边界 50m 周边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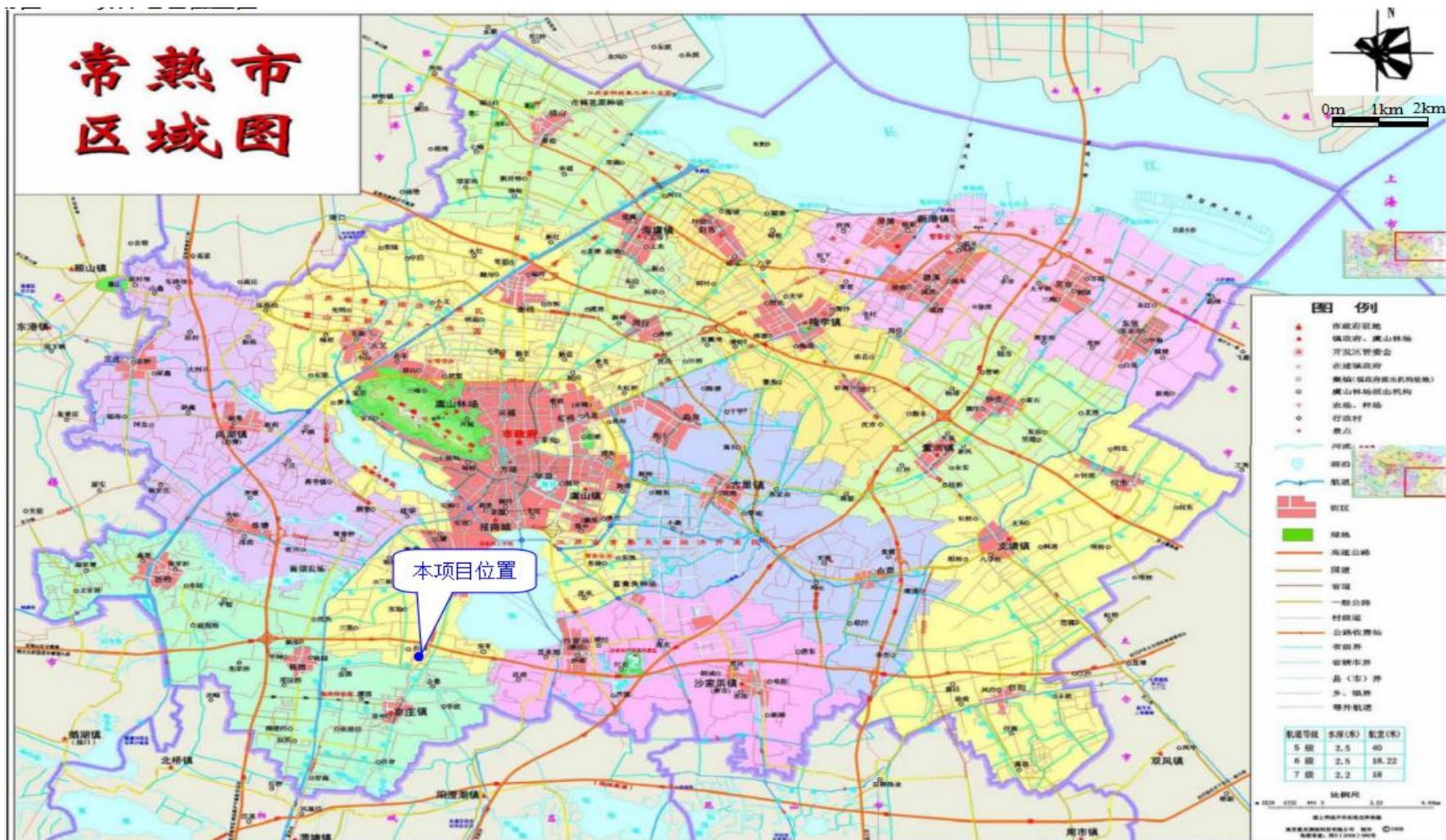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1-3 项目车间总平面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 品方案	新增年生产铝结构制品 5t、 钛结构制品 5t	新增年生产铝结构制品 5t、钛 结构制品 5t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 0.7%	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 0.7%	-
定员与生产制 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 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
主体 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 工程	给排水 系统	给水 795t/a，排水生活污水 634t/a	-
	供电 系统	100 万 kWh/a	-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辛庄污水处理 厂	-
	废气 处理	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 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 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 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 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利用墙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利用墙壁、

	治理	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绿化等隔声作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验收量	
1	激光切割机	LFD6020	1	1	
2	等离子切割机	LGK-50	1	1	
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1	
4	台式钻床	Z512B	7	7	
5	卷板机	HX-JY-03	1	1	
6	弧焊机组	400/500*3	2	2	
7	气保焊机	300 型/500 型	22	22	
8	点焊机	DN-25	1	1	
9	辘骨机	LD2C	2	2	
10	铣床	X5030A	1	1	
11	钻铣床	ZX50C	1	1	
12	攻牙机	ZS40	2	2	
13	卧式锯床	GB4030	2	2	
14	压力机	JC23-63A	2	2	
15	油压机	DPC-100G	1	1	
16	冲孔机	JTF-5	1	1	
17	抛光机	SIST	1	1	
18	铆接机	MJJ-1	1	1	
19	钻攻机	ZS-4120	1	1	
20	攻丝机	ZS-40	1	1	

21	砂轮机	杭州	3	3	
22	焊接操作机	QLH-II	1	1	
23	焊接变位机	HBZ-50	1	1	
24	移动空压机	JV-0.67/8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		备注
		环评量	验收量	
1	钛	5	5	-
2	铝	5	5	-
3	石油烃等	0.5	0.5	-
4	Cr,Si,Mo,Mn,C,W	0.5	0.5	-
5	CO ₂	16 瓶	16 瓶	-
6	C ₃ H ₈	16 瓶	16 瓶	-
7	O ₂	16 瓶	16 瓶	-
8	氮气	16 瓶	16 瓶	-

3.5 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铝合金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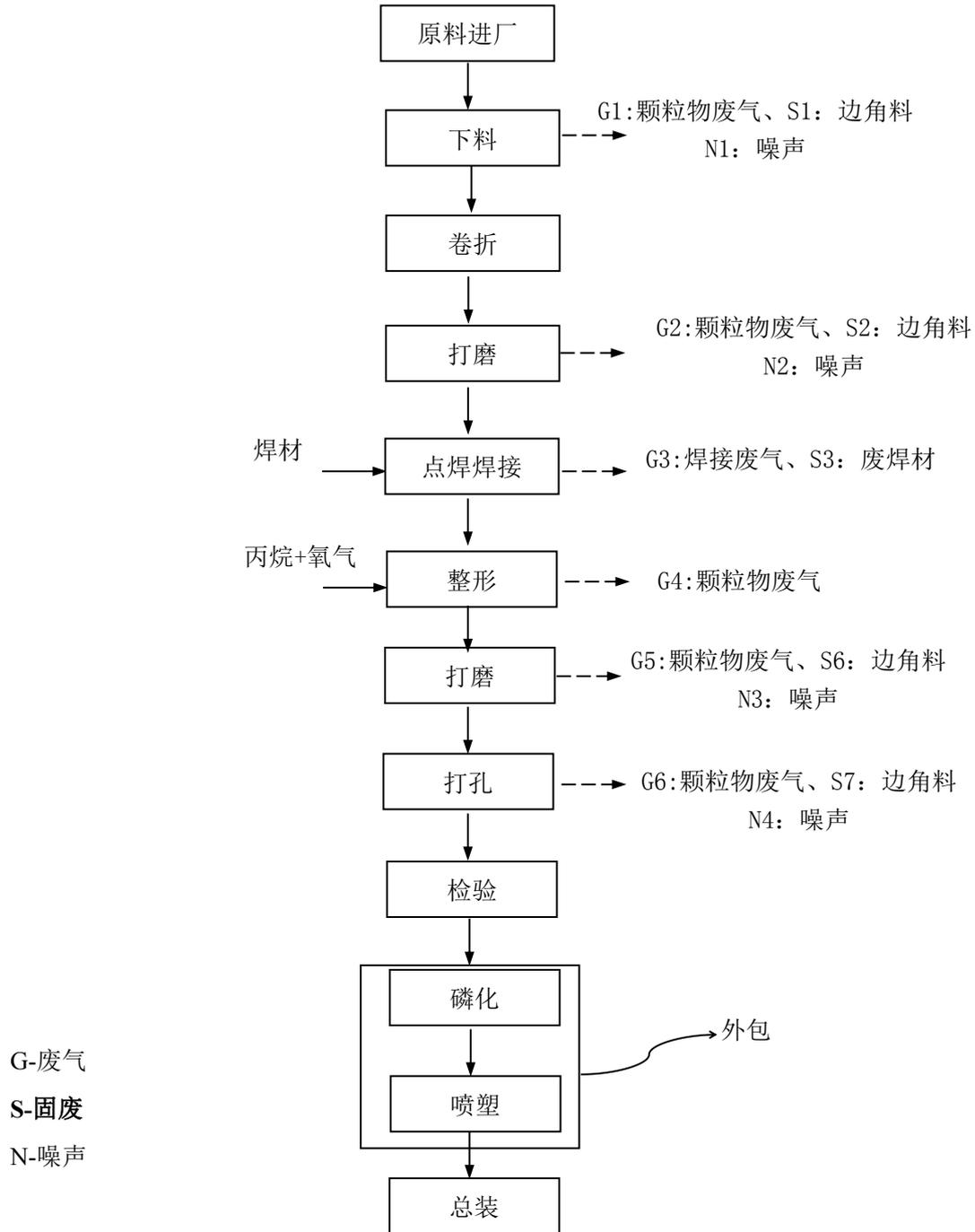


图 3.5-1 铝结构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原料进厂：外购铝板铝材进行加工

(2) 下料：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手动切割机按铝材所需规格进行下料产生 G1:颗粒物废气、S1：边角料、N1：噪声

(3) 卷折：用卷板机，折弯机对铝材进行卷折处理

(4) 打磨：对卷折完成的铝材进行毛边打磨处理产生 G2 颗粒物废气、S2 边角料、N2 噪声

(5) 点焊焊接：用电焊机进行点焊和焊接作业产生 G3 焊接废气、S3 废焊材

(6) 整形：用压力机/（丙烷+氧气）火焰加热对工件进行整形工作产生 G4 颗粒物废气

(7) 打磨：对整形完成的铝材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产生 G5 颗粒物废气、S6 边角料、N3：噪声。

(8) 打孔：用手枪钻/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攻牙产生 G6 颗粒物废气、S7 边角料、N4 噪声

(9) 检验：将不合格的工件返工。

(10) 总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装配工作

2、钛合金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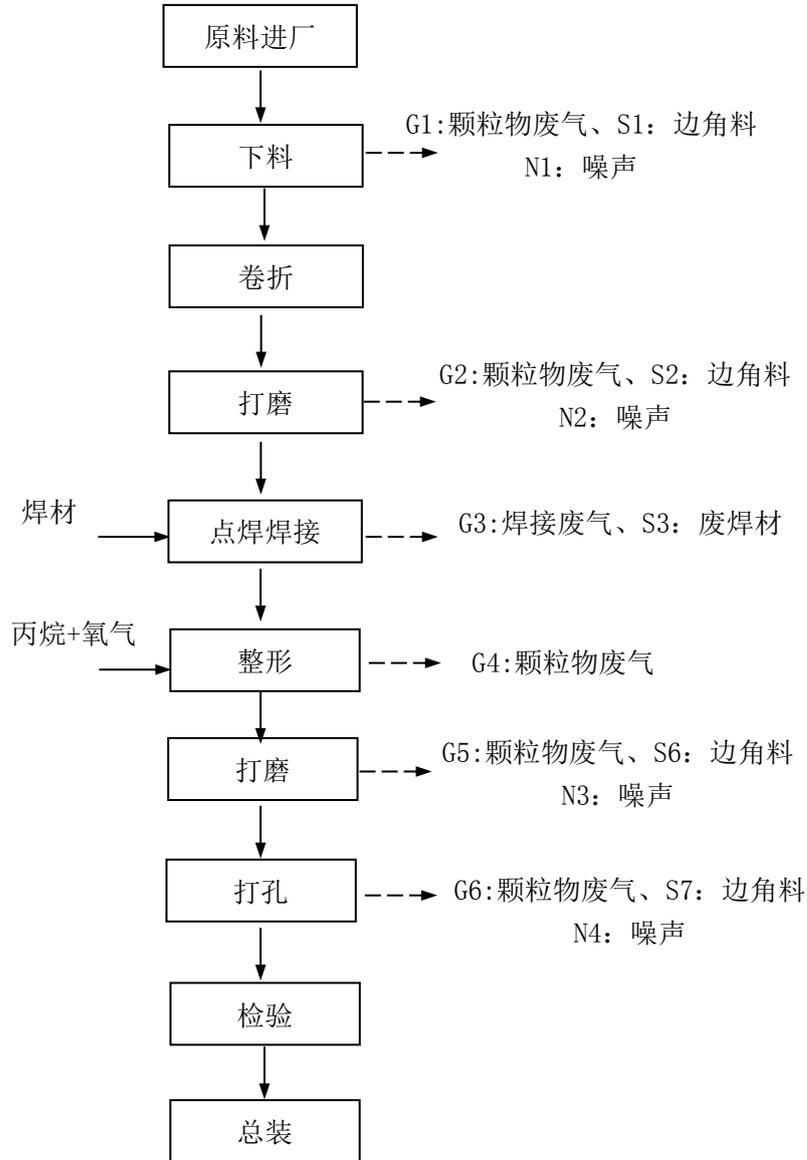


图 3.5-2 钛结构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进厂：外购钛合金进行加工
- (2) 下料：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手动切割机按铝材所需规格进行下料产生 G1:颗粒物废气、S1：边角料、N1：噪声
- (3) 卷折：用卷板机，折弯机对铝材进行卷折处理
- (4) 打磨：对卷折完成的铝材进行毛边打磨处理产生 G2 颗粒物废气、S2 边角料、N2 噪声

(5) 点焊焊接：用电焊机进行点焊和焊接作业产生 G3 焊接废气、S3 废焊材

(6) 整形：用压力机/（丙烷+氧气）火焰加热对工件进行整形工作产生 G4 颗粒物废气

(7) 打磨：对整形完成的铝材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产生 G5 颗粒物废气、S6 边角料、N3：噪声。

(8) 打孔：用手枪钻/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攻牙产生 G6 颗粒物废气、S7 边角料、N4 噪声

(9) 检验：将不合格的工件返工。

(10) 总装：将加工好的工件减小组装装配工作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49号）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 0.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5	-
固废治理	10	-
噪声防治及绿化	5	-
合计	5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铝颗粒物废气	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未收集进行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整形烟尘	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已落实

			声等措施	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本项目在厂界为边界 50m 周边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建设方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2084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2084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辛庄污水处理厂。

2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3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4	<p>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5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以本项目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6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p>

		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按苏环控 [97] 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苏环控 [97] 122 号文要求,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8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424556453001C。
9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10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 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1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	/

报事重新审核。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生态环境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49号, 2020年12月1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焊接等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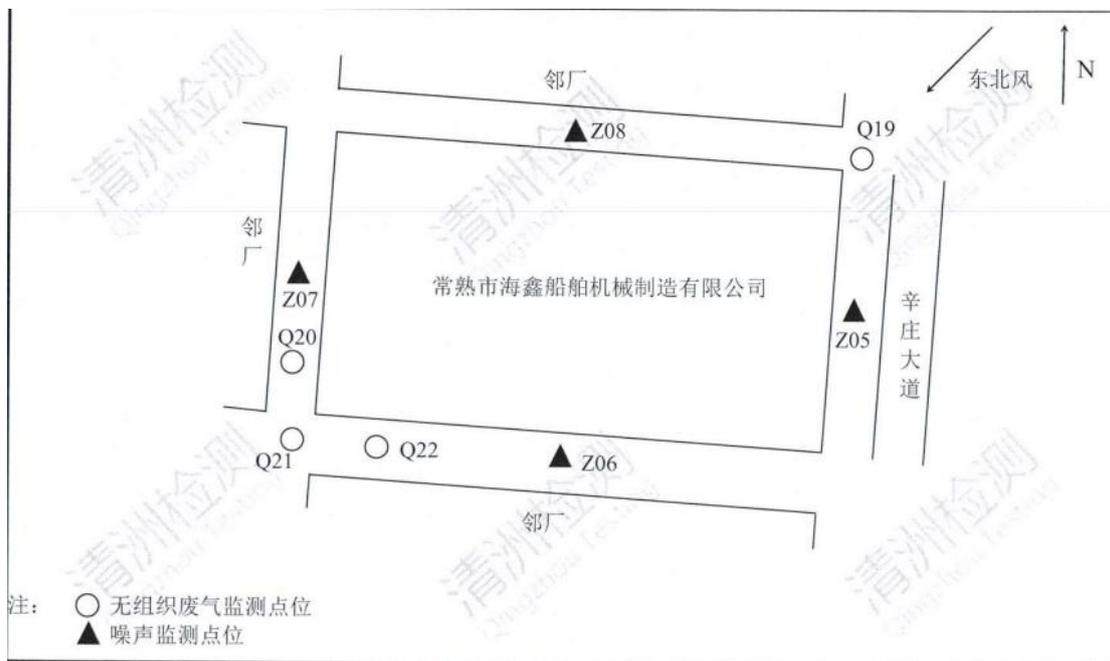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3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均是北风)



监测日期：2023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无组织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因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混排，故未检测。根据《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无组织 废气	车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车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 G3，G4）	本项目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	---	-----	-----------------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车间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噪声监测 1 次	-
生产车间南厂界外 1 米 N2			
生产车间西厂界外 1 米 N3			
生产车间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生产量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运行负荷(%)
2023-01-07	铝结构制品	0.016 吨	300*8	4.8 吨	5 吨	5 吨	96
	钛结构制品	0.01616 吨	300*8	4.85 吨	5 吨	5 吨	97
2023-01-08	铝结构制品	0.0163 吨	300*8	4.9 吨	5 吨	5 吨	98
	钛结构制品	0.0156 吨	300*8	4.68 吨	5 吨	5 吨	93.6

7.3.2 废气

2023年01月07日、01月08日，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表7.3-8。

表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7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上风向)	0.261	0.227	0.296	0.261	0.436
	G2(下风向)	0.435	0.454	0.418	0.436	
	G3(下风向)	0.400	0.437	0.383	0.407	
	G4(下风向)	0.418	0.402	0.383	0.401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6.7	102.7	67	2.2	北
第二次	7.2	102.6	64	2.2	北
第三次	8.3	102.5	60	2.2	北

表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7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经 (以碳计) (mg/m ³)	G1(上风向)	0.186	0.238	0.206	0.210	0.419
	G2(下风向)	0.338	0.391	0.377	0.369	
	G3(下风向)	0.405	0.391	0.429	0.408	
	G4(下风向)	0.422	0.442	0.394	0.419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气象参数:

补充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10.0	102.6	57	2.3	北
第二次	11.2	102.5	54	2.3	北
第三次	12.4	102.4	50	2.3	北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Z20230201000013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7.3.3 噪声

2022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昼间)	2023-01-07	晴	北风	1.9
	第二次 (昼间)	2023-01-08	晴	北风	2.0

表 7.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1-07		2023-0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57.2	/	54.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9	/	53.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5.3	/	55.0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6	/	53.0	/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Z20230201000013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

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6:

表 7.3-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t)	实际量(t)
1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食品废物, 纸等	——	3.3	3.3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铝、钛	——	0.5	0.5
3	收集粉尘	环保设备	铝、钛	——	0.3	0.3
4	废焊材	焊接	焊丝焊条	——	0.01	0.01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变质液压油	900-214-08	0.2	0.2
6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变质液压油	900-041-49	0.01	0.01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20849 号）。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8.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九、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1月07日、01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检测。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限值要求。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5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20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20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9.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9.6-1：

表 9.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424556453001C。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9.7 总结论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做好危废转移，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租赁合同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11——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照片